油菜缓释肥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丰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西乡县油菜大面积提单产整建制推进项目采购油菜缓释肥(项目编号：SXJG[2026]41.1B1)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及价款

名称	品牌	制造商(产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油菜缓释肥	黎老大	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陕西咸阳)	N:P:K=25:7:8，初期养分释放≤15%；28天累计养分释放率≤80%,养分释放期3个月，缓释氮≥8.0%。	40kg/袋	吨	400吨	2975元/吨	1190000.00
合计		¥:1190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二、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本批次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三、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3、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货款结算与支付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对公支付结算。

2、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天(不满1天按1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仲裁

1、因药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方)：西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乙方(供货方)：汉中市丰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西乡县鹿龄中段87号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6229445	电话：1399265744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账号：	账号：806061201421010622
日期：2026年 11月 6日	日期：2026年 11月 6日





